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47號

原告 喬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克里斯卡夫

被告 詠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詠泰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0,0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3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藍予伶